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4 年 8 月 27 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数量：6.50 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3 年 6 月 7 日至 2023 年 6 月 18 日，公司通过 OA 系统对本次激励对

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随即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6、2023 年 8 月 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21.00 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 21 人，行权价格为 26.88 元/份。

7、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 17 人，授予价格为 13.44 元/股。

8、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的公告》，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6月29日-2025年6月28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1、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7月4日，公司通过OA系统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12、2024年7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1.00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人数为4人，行权价格为20.63元/份。

13、202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4、2024年8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共计16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可解除限售第一类限制性股票7.41万股，并于2024年8月22日上市流通。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4年6月24日。

2、预留授予数量：6.50 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预留授予 1 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

4、授予价格：10.29 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的 A 股普通股。

6、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	限制性股票		
	获授数量 (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 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 (1 人)	6.50	20.00%	0.03%
合计	6.50	20.00%	0.0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籍员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天健验 [2024] 3-24 号），审验了本次激励计

划中获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应缴纳资本的实收情况，认为：截至 2024 年 8 月 9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授予的 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 6.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缴纳的货币资金出资款人民币 668,850.00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65,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 603,850.00 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2,862,333 元，累计股本为 222,862,333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9,491,351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203,370,982 股。

四、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50 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8 月 27 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222,797,333 股增加至 222,862,333 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易伟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5,998,300 股，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总股本的 34.1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易伟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总股本的 34.10%，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426,351	65,000	19,491,351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3,370,982	0	203,370,982
总计	222,797,333	65,000	222,862,333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024-2026 年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6.50	64.68	25.06	31.80	7.81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